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2 万吨/年苯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1
1.2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公开	5
3.2.2 报纸公开	7
3.2.3 现场张贴公开	10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其他	11
7 诚信承诺.....	11
8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12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

（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1.2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2 万吨/年苯抽提装置技术改造
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项目地点：茂石化炼油厂区 1#重整装置、苯抽提装置内

项目性质：技改

规模及内容：①对 22 万吨/年苯抽提装置的上游重整装置，增加重整生成油选择性加氢脱烯烃反应单元，实现全馏分重整生成油选择性加氢脱烯烃。②在 22 万吨/年苯抽提装置内新增脱 C7 塔系统和二甲苯塔系统。产品方案：改造前为 C5 馏分、C6 非芳、苯和 C7+馏分，改造后为 C5 馏分、C6 非芳、苯、C7 馏分、混合二甲苯（含乙苯）、C9+芳烃。本次技术改造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技改前后，装置生产规模、年开工时间均不发生变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以下简称《公众参与办法》），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委托书，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委托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开展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2 万吨/年苯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地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开的形式，在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官网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内容见图 2-1，具体公示网址链接如下：

<http://mmsh.sinopec.com/mmsh/news/gggs/>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单位官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网站”，并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0 年 6 月 5 号，公示日期：2020 年 6 月 9 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新闻动态



首页 >> 新闻动态 >> 公告公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22万吨/年苯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22万吨/年苯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22万吨/年苯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项目概况：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改造内容主要涉及两部分：①对22万吨/年苯抽提装置的上游重整装置，增加重整生成油选择性加氢脱烯烃反应单元，实现全馏分重整生成油选择性加氢脱烯烃。②在22万吨/年苯抽提装置内新增脱C7塔系统和二甲苯塔系统。产品方案：改造前为C5馏分、C6非芳、苯和C7+馏分，改造后为C5馏分、C6非芳、苯、C7馏分、混合二甲苯（含乙苯）、C9+芳烃。本次技术改造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技改前后，装置生产规模、年开工时间均不发生变化。

二、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0668-2242583

传 真：0668-2248615

邮 箱：365450485@qq.com

信函地址：茂名市双山四路9号大院1号楼

邮政编码：525000

二、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0668-2242583

传 真：0668-2248615

邮 箱：365450485@qq.com

信函地址：茂名市双山四路9号大院1号楼

邮政编码：525000

三、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四、公众参与表的网络链接

为广泛听取公众的意见，更好地征求公众意见，公众可在附件中下载公众意见表，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及时反馈。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020年6月9日

信息来源：

2020-06-09

中国石化茂名石化公司版权所有2016 京ICP备05037230号

公告公示 | 友情链接 | 联系我们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平台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

公示时间：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在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官网、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当地主要报纸、在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宣传栏张贴公告等形式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符合《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公示，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3.2.1 网络公开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的公开方式，是在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官网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时间：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见图 3-1，网址链接如下：

<http://mmsh.sinopec.com/mmsh/news/gggs/>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单位官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网站”，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日期：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新闻动态



首页 >> 新闻动态 >> 公告公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22万吨/年苯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22万吨/年苯抽提装置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规定，需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22万吨/年苯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的基本情况向公众公示，征求社会公众对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态度和意见，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22万吨/年苯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项目性质：技改

项目地点：茂石化炼油厂区1#重整装置、苯抽提装置内

项目概况：本项目改造内容主要涉及两部分：①对22万吨/年苯抽提装置的上游重整装置，增加重整生成油选择性加氢脱烯烃反应单元，实现全馏分重整生成油选择性加氢脱烯烃。②在22万吨/年苯抽提装置内新增脱C7塔系统和二甲苯塔系统。产品方案：改造前为C5馏分、C6非芳、苯和C7+馏分，改造后为C5馏分、C6非芳、苯、C7馏分、混合二甲苯（含乙苯）、C9+芳烃。本次技术改造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技改前后，装置生产规模、年开工时间均不发生变化。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目前本项目已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为使本项目建设地点外扩边长5km范围内圆形区域，可能受影响的居民更好的了解本项目，特发布此公告，欢迎广大居民向本项目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可前往：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三）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0668-2242583 邮箱：365450485@qq.com

信函地址：茂名市双山四路9号大院1号楼

（四）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邮箱：790846966@qq.com

联系电话：020-62325145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园海华楼7楼（广东分公司办公地址）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建设地点周边5km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公告附件下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或采取电话方式进行沟通，提交意见表的公众请注明填表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及时向公众反馈意见。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附件1-公众意见表.docx

附件2-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22万吨年苯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征求意见稿.pdf

信息来源：

2020-10-21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开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和 10 月 29 日在《茂名日报》刊登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具体见图 3-2 和 3-3。

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因此，载体选取符合《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第二次登报）

3.2.3 现场张贴公开

公示情况：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油城社区居委会、樟古小学、第十九中学、第十四小学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油城社区居委会、樟古小学、第十九中学、第十四小学作为张贴区域，于居委会宣传栏、学校门口等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符合《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4 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建设单位设置查阅场所，没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6 其他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2 万吨/年苯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按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2 万吨/年苯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11 月 3 日

8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2 万吨/年苯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小组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